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视频拍摄供应商选聘项目比选公告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宏明宏科宣传视频拍摄项目的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宏明宏科宣传视频拍摄供应商选聘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需结合宏明宏科实际，负责进行宣传片策划、拍摄、制作等工作，全方位展示公司行业地位、产线产品及未来规划，传递核心价值观与使命。整体风格大气专业、科技感与现代感兼具，融入人文关怀，增强情感共鸣。时长 5~8 分钟，严格采用 4K 超高清画质标准，分辨率 3840x2160 像素，配置 2.1 环绕立体声，音画同步无瑕疵。成品交付包含全部影像素材、方案脚本及成品（DVD 或 U 盘），格式包含 MP4。视频画面、字体、配乐等所有素材均通过正规版权渠道获取授权，提供完整授权证明文件，确保项目不涉及任何版权纠纷。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50 个自然日以内（2 年内免费提供后续剪辑、改版、配音等售后服务）。

（三）项目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的____%。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1600 元。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国资委通报或行业协会严肃处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之日)拥有独立承拍(制)的1个政府或国央企宣传片成功案例和实践成果。

注: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

3.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3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获取:

①比选申请人将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liangxiao@chinahongke.com(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已知悉：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比选申请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或委托代理参与比选导致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②比选人审核比选申请人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

③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1.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 2 套副本（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与正本内容一致） 1 套。

2.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00 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基地成都市龙泉驿区合文东路 58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公 告 在：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ke.com>）、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tfygcgfw.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28-84847220 18848427057

特别提示：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谨防假冒、欺诈。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比选人概不承担。